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土库曼斯坦

增 编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补充性问题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补充性问题

1.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1. 《印刷和其他大众媒体法》于 1991 年 1 月 10 日获得通过。

2. 《土库曼斯坦宪法》规定，本国公民享有言论自由，表达信仰的自由权利和取得受国家保护的机密或其他依法受保护机密以外的资料的权利。

3. 在联合王国大使馆的协助下，英国广播公司的一位专家访问了土库曼斯坦。按照与文化及电视与电台广播部订立的协议，计划为大众媒体的代表举行几次培训班、研讨会和圆桌会议。

4. 在美援署土库曼斯坦特派团的援助下，计划与中亚国际新闻合作，以改进关于大众媒体活动的立法条例。

2. 思想和宗教自由

5. 《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于 1991 年 5 月 29 日获得通过。

6. 《宪法》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2003 年 10 月 21 日，国民议会通过了《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其中重申了人人享有的信仰自由权利、不论其宗教和信仰态度如何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和尊重所有宗教的原则。该法令将信仰自由界定为公民表明任何宗教或不信教、表明和传播与其对宗教的态度有关的信仰和参加宗教礼拜、仪式和礼仪的宪法权利。

7. 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则，《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规定了建立宗教组织的条件。以往建立这种组织需要至少 500 名土库曼斯坦公民提出申请，而现在只要 5 个长期居住在国内的成年公民提出申请即可。

8. 以下是拒绝登记宗教组织的理由：有关组织没有被确认为一个宗教组织；该组织的章程的规定和其他文件不符合土库曼斯坦法律的要求，或者载有故意捏造的信息；该组织的创始人缺乏法定能力。

9. 拒绝登记宗教组织并不妨碍重新提交其登记文件，但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消除拒绝登记的理由。

10. 在被拒绝登记宗教组织以后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诉。在土库曼斯坦，总共有 120 个宗教组织得到了登记，其中 98 个是穆斯林组织，13 个是东正教组织，9 个是其他信仰组织。

11. 联合国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应缔约国政府的邀请，于 2008 年 9 月访问了土库曼斯坦。

12. 履行土库曼斯坦国际人权义务问题部委间委员会就必须改革关于宗教组织活动的立法问题向议会提出了提案。来自华盛顿国际非营利法中心的专家得到了一套现有有关立法，以便其监督其符合国际标准的情况并起草关于改进的提案。

3. 监禁条件和酷刑

13. 土库曼斯坦根据 1999 年 4 月 30 日国民议会的一项决定，加入 1984 年 12 月 10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4. 建立履行土库曼斯坦国际人权义务问题部委间委员会是为了在国家一级有效地执行人权公约，并编写本国关于遵守这些文书的报告。委员会向议会提交了一项关于国内法改革的提案，包括通过一项新的《刑事诉讼法》。

15. 土库曼斯坦总统注意到必须进行刑事系统改革。起草《刑事诉讼法》时应该参照：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监狱制度应包括以争取囚犯改造和社会复原为基本目的的待遇。少年罪犯应与成年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其年龄及法律地位的待遇。”)；
- (b) 1955 年《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c) 1985 年《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16. 在联合王国大使馆和德国技术合作公司的援助下，土库曼斯坦分别与英国和德国专家展开了一个为期两年的刑事系统改革合作项目。

17. 目前土库曼斯坦正在与儿童基金会驻土库曼斯坦办事处合作，展开一个少年司法系统改革的共同项目，其中包括改革少年犯的拘留系统。

4. 结社和集会自由

18. 按照《宪法》第 28 条，“公民有权组建政党和其他自愿协会”，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展开活动。

19. 《自愿协会法》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获得通过。

20. 民间社会机构在土库曼斯坦的政治体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非政府组织、自愿协会、工会和创作联盟积极地参与确定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土库曼斯坦最重要的自愿协会都派代表参加了国内所有民选机构。这些自愿协会的成员在土库曼斯坦议会和地方政府机构中任职，从而能够直接参加起草土库曼斯坦发展的方案。

21. 土库曼斯坦总共有 90 个已登记的自愿协会。

22. 土库曼斯坦正在致力于改革关于自愿协会的立法。来自国际非营利法中心的专家目前正在审查现有法律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和本国的《民法》。

5. 少数群体的权利

23. 土库曼斯坦奉行一种各族人民之间相互理解的政策，并禁止任何基于种族、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的区别、排斥、限制或偏好。

24. 1991 年 10 月 27 日《土库曼斯坦国家结构独立性和原则宪法令》规定：“土库曼斯坦的独立是最崇高的目标的名义宣示的，即土库曼斯坦人民取得真正的国家体制，以及不分族裔、种族或社会出身或宗教信仰向所有人提供《土库曼斯坦宪法》、《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法准则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土库曼斯坦保障其境内的所有民族和人民享有不受限制的族裔文化发展权利。”

25. 经修正的《宪法》第二节载有关于土库曼斯坦保障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规定。根据第 19 条，土库曼斯坦在执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时，保障平等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和自由，而不论其国籍、种族、性别、出身、财富、地位、居住地点、语言、对宗教的态度、政治信念、或者参加或不参加某一政党的情况如何。

26. 煽动种族、族裔或宗教仇恨的政党和其他自愿协会的组建和活动就像基于民族或宗教标准的军国主义协会或政党的组建一样受到禁止(宪法，第 28 条)。

27. 1994年9月23日，土库曼斯坦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土库曼斯坦与邻国展开了建设性的国际人道主义合作，因此开办了少数民族学校，并组织了文化年和文化月。

28. 缔约国政府正在与有散居侨民住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国家发展关系。

29. 履行土库曼斯坦国际人权义务问题部委间委员会最近就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补充报告，并完成了一份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补充报告。缔约国还开始编写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报告。

6. 迁徙和居住自由

30. 《宪法》第24条规定，人人享有迁徙自由权利，并有权在土库曼斯坦领土上自由选择其居住地点。2004年废除了离境许可证制度。

31. 缔约国政府废除了以往对所有公民在土库曼斯坦境内迁徙自由的限制。2007年7月13日《总统令》废除了对包括边境地区在内的土库曼斯坦公民的国内签证制度。

7. 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32. 土库曼斯坦于1993年10月20日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于1993年12月28日加入《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于1996年12月20日加入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于1997年11月25日加入《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并于2005年3月28日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33. 按照国际标准，于2002年7月5日通过了《儿童权利(保障)法》。

34. 关于教育改革，已经在中小学里实行了10年制教育，并在高等教育机构中实行了5至6年制教育。进一步的改革包括：学校的广泛计算机化；联接因特网；1996年5月24日批准《欧洲国家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公约》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学校教育学历、文凭与学位的地区公约》；改革学校课程，以包括外语、体育和社会科学教学；减少教师的工作时间并缩小班级的规模；在阿什哈巴德和所有各省建造母婴中心；建造现代学校和体育场，并在

所有各省开办艺术学校。对居民的社会保护是政府政策的重点。2007年3月，议会通过了《社会保障法》，该法令于2007年6月1日生效。该法令规定了对儿童的国家津贴和儿童照料，并增加了针对丧失养家的人而发放的津贴。

35. 2007年12月14日，为了执行相关公约，议会通过了《妇女平等(国家保障)法》和《贩运人口法》。

36. 部委间委员会向议会和政府提出了一项提案，说明必须就一个家庭和儿童事务部的权力设立一个特别国家机构，并参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外国公民收养土库曼斯坦儿童的其他国际法律准则的规定起草一部新的《家庭法》。

《儿童权利公约》第21条规定，缔约国应“确认如果儿童不能安置于寄养或收养家庭，或不能以任何适当的方式在儿童原籍国加以照料，跨国收养可视为照料儿童的一个替代办法”，并且“确保得到跨国收养的儿童享有与本国收养相当的保障……”。总统办公厅下属国家民主与人权研究所现在起草了一部新的《家庭法》，并提交议会审议。

8. 司法制度的独立性

37. 根据《宪法》：

- (a) 司法权力仅仅属于法院；
- (b) 司法机构的职责是维护公民权利和自由以及受到法律保护的国家和社会的利益；
- (c) 司法权力由最高法院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法院通过民事、仲裁、行政和刑事诉讼程序加以行使。禁止设立被赋予司法权的特别法院或其他结构。经修正的《宪法》维护三权分立的民主原则：立法机构、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新的《基本法》中没有对法官任期的宪法限制作出任何规定。

38. 《司法系统和法官地位法》于1991年5月29日获得通过。

39. 《刑事诉讼法》于1997年6月12日获得通过，而《民法》于1998年7月17日获得通过。议会目前正在制定程序法修正案，即《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以便列入国际司法标准。《刑事诉讼法》草案已经提交欧安组织和德国技术合作公司的专家，供他们提出法律意见。关于制定《民事诉讼法》草案的

工作，已经根据总统办公厅下属国家民主与人权研究所和德国技术合作公司之间关于法律合作的备忘录规定与欧洲法律专家展开合作。

9. 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

40. 土库曼斯坦政府将与国际组织的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的合作作为外交政策的一个重点，并承诺履行本国的国际义务。在这一方面，它欢迎与国际组织开展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

41. 缔约国政府从就职第一天起就开始发展民主进程，推动民间社会，在教育、保健服务和社会保障方面展开全面的重大改革，并改进边远地区人民的福利。

42. 2007 年，缔约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积极地展开了建设性的对话。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于 2007 年 5 月访问了土库曼斯坦。2007 年 3 月，缔约国政府邀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 9 月进行了访问。缔约国政府启动的一个关于建立土库曼斯坦报告能力的人权高专办/开发署的联合项目即将完成；该项目于 2007 年 5 月启动。

43. 为了加强在人权保护方面与联合国的建设性对话，进一步发展民主进程和按时编写国家报告，缔约国政府正在就一个题为“加强土库曼斯坦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的 2008-2009 的联合项目与人权高专办、欧盟委员会和开发署展开合作。

44. 为了有效地运用国际法，切实执行联合国人权公约和按时编写提交联合国机构的国家报告，土库曼斯坦设立了履行土库曼斯坦国际人权义务问题部委间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常设的部委间咨询机构，负责协调各部委、国家委员会、各部门、地方当局、各企业、各机构和各组织履行土库曼斯坦的国际人权义务方面的努力。

45. 该委员会的任务包括：

- (a) 协调负责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各机构的活动；
- (b) 编写关于国际人权协定执行现状的国家报告，并提交国际组织；
- (c) 监督国内立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

(d) 起草各种提案，使土库曼斯坦的法律符合土库曼斯坦已经加入的国际人权协定的规定；

(e) 增进国家当局、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在人权领域的互动和合作；

(f) 出版和分发国家报告。

46. 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由总统办公厅下属国家民主与人权研究所负责协调。

47. 最近该委员会就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补充报告，并完成了一份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补充报告。它还开始编写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报告。

48. 该委员会积极地与人权高专办区域代表、开发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展开对话。

49. 按照实际情况并征得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的同意，批准了关于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以下时间表：

(a) 2008 年中提交共同核心文件；

(b) 2008 年 9 月提交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c) 2008 年底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现状的初次报告；

(d) 2009 年底提交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现状的初次报告；

(e) 2009 年底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执行现状的初次报告；

(f) 2010 年中提交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现状的第六次和第七次报告；

(g) 2010 年底之前提交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现状的定期报告；

(h) 2010 年底提交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现状的定期报告。

50. 该委员会最近向有关联合国机构了一份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补充报告和一份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补充报告。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报告和共同核心文件的编写工作即将结

束。供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已经完成，并已提交人权理事会。已经从开发署/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报告项目首席技术顾问 Irina Liczek 女士收到了关于共同核心文件草案和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草案的建议。

51. 该委员会就土库曼斯坦是否适宜加入 2006 年 12 月 13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提出了建议。该公约于 2008 年 10 月 4 日对土库曼斯坦生效。目前正在起草关于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 -- -- -- --